

电力安全监管信息

2020年第4期

(总第 153 期)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 ◆ 生产运行情况
- ◆ 安全生产情况
- ◆ 隐患排查情况
- ◆ 专项整治动态

◆ 生产运行情况

4月份全省当月发电量397.4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78%。累计发电量1453.0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2.68%，其中，统调电厂累计1303.28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4.11%，非统调电厂累计149.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7%。

全省发电累计平均利用小时1088小时，同比下降220小时。其中，统调电厂累计平均利用小时1149小时，同比下降247小时。

当月调度用电最高负荷7242.8万千瓦，同比下降1.63%；当月统调发电最高负荷5701.9万千瓦，同比下降10.38%。

全社会用电量当月477.0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26%；累计1770.0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9.95%。

◆ 安全生产情况

一、电力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4月份，全省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电力生产人身伤亡事故、电力安全事故、电力设备事故。

二、发电设备异常情况

4月份，全省10万千瓦以上统调机组非计划停运3次，同比增加1次。发生机组非计划停运的发电企业为淮阴电厂、望亭电厂。其中机组强迫停运情况为：

4月6日，淮阴电厂3号机组因汽轮机振动大，机组手动解列。

4月17日，望亭燃机2号机组励磁系统熔丝故障，机组跳闸。

4月20日，望亭电厂11号机组因增压风机电机轴承振动大，手动解列。

1-4月，全省10万千瓦以上统调机组非计划停运7次，同比减少3次。其中：100万千瓦机组2次，同比减少1次；60万千瓦机组未发生非停，与同期持平；30万千瓦及以下机组5次，同比减少2次。

按停机原因分析，锅炉原因4次（占57%），同比减少2次；汽机原因1次（占14%），同比减少1次；电气原因2次（占29%），同比增加1次；其他原因0次，同比减少1次。

◆ 隐患排查情况

4月份，全省开展电力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单位119家，共排查出一般隐患2191项，已整改2127项，整改率97.08%，落实隐患治理资金375.25万元。截止4月底，共排查出一般隐患5008项，已整改4818项，整改率96.2%，累计落实隐患治理资金1032.39万元。

◆ 专项整治动态

一、江苏能源监管办党组专题研究持续推进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5月13日，办党组书记、专员宋宏坤同志主持召开党组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传达贯彻

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工作推进会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研究省安全生产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措施，部署近期安全监管重点工作。

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国内事故教训，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时刻保持警醒警惕，杜绝形式主义，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江苏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宋宏坤专员就做好下一阶段安全监管工作提出要求。一是持续推进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坚持把省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作为主线，切实抓好专项整治重点任务，全力配合省督导组工作。二是切实防范人身伤亡事故。要紧紧抓住新能源项目建设、外包队伍管理等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继续深入开展安全检查，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和信用体系建设等多种手段，倒逼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三是加强危化品安全监管，督促电力企业吸取近期国内相关事故教训，确保安全前提下加快推进液氨罐区改造，加强氢站、燃油罐区、大规模储能装置等重点设施消防检查，严格动火、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杜绝危化品事故和火灾事故发生。四是做好全国“两会”电力保障工作，联合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开展保电现场督查，切实做好“两会”期间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二、江苏能源监管办部署全国“两会”期间电力安全生产保障工作

根据国家能源局《2020年全国“两会”电力安全保障工作方案》要求，江苏能源监管办制定《2020年全国“两会”江苏电力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及时部署“两会”期间电力安全生产保障工作，要求电力企业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组织领导，突出保障重点，狠抓责任落实，确保2020年全国“两会”期间江苏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为会议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电力安全生产环境。

一是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应对各类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二是加强电力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加强重大危险源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安全保卫和反恐怖防范协调机制，落实人防、物防、技防、联防措施。三是加强电力应急管理，认真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一旦发生电力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按照规定快速响应，科学高效开展应急处置，把损失影响降到最低。

三、江苏能源监管办主要领导带队赴现场开展电力迎峰度夏及全国“两会”保电工作督查

为督促电力企业做好电力迎峰度夏及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5月21日-22日，江苏能源监管办宋宏坤专员带队赴淮安开展电力迎峰度夏及全国“两会”保电工作督查。省电力公司、淮安发改委相关负责同志陪同督查。

督查组听取省电力公司、淮安供电公司工作汇报，详细了解“两会”保电、迎峰度夏工作准备、易燃易爆品安全管理、施工安全风险管控等工作开展情况，并对淮安供电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上河-朱桥220kV迎峰度夏工程进行现场督查。对于督查发现的问题，督查组当场责令被检企业限期整改。

督查中，宋宏坤专员充分肯定了省电力公司、淮安供电公司迎峰度夏及“两会”保电工作，同时也指出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宋宏坤专员强调，今年全国“两会”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特殊背景下召开，保安全、护稳定的标准更高、要求更严、责任更大，当前电力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电力迎峰度夏还存在自然灾害、外力破坏等不确定性因素，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电力安全生产万无一失。宋宏坤专员对做好下阶段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一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安全风险研判，聚焦重点区域、关键环节，逐一排查整改，确保专项整治

行动取得成效。二是切实做好迎峰度夏及全国“两会”电力保障工作，贯彻落实新版《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深化电网风险管控，强化电力设备安全管理，抓好特高压换流站、储能电站运行维护，加强需求侧管理，严格执行有序用电方案，确保重要用户、居民生活正常用电，切实做好“两会”期间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电力突发事件。三是加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遵守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严格作业程序和工期管控，强化施工现场隐患治理，加强外包队伍资质审查和人员培训，杜绝电力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四、江苏能源监管办召开设区市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月度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全国“两会”电力安全保障工作，推动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有效落实，5月19日，江苏能源监管办召开设区市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月度会议，对全国“两会”电力安全保障工作再部署再落实，省能源局及各设区市电力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江苏能源监管办王勤副专员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贯全国“两会”江苏电力安全保障工作方案，通报近期江苏安全生产情况。会上各设区市电力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交流了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全国“两会”电力安全保障工作安排，就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上下联动，齐

抓共管工作进行交流。

会议分析当前江苏电力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就进一步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工作要求。一是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管理责任，聚焦专项整治目标和明确的重点领域，深入对照问题清单毫不松懈抓细抓实专项整治工作，推动问题隐患照单整改、据实销号。二是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指导企业落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内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能源监管机构将联合地方发改部门开展电力安全现场检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共同督促企业整改落实。三是全力做好全国“两会”电力保障工作，要按照全国“两会”江苏电力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电力安全保障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各项保电措施，重点做好危化品、电力建设施工等安全管理，加强重要电力用户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国“两会”期间江苏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和电力可靠供应。四是加强应急值守，要督促企业严格值班值守，严肃值班工作纪律，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守制度，确保信息畅通。一旦发生电力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按照规定快速响应，第一时间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把影响损失降到最低。

五、江苏能源监管办召开4月份省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调度会议

为督促电力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推

动电力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效落实，4月29日，江苏能源监管办召开4月份省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月度调度会议，省能源局及各发电集团分（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江苏能源监管办王勤副专员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督导推进视频会议精神，宣贯了省安委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国及江苏安全生产情况和近期对两家新能源企业进行安全监管约谈情况。

会议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要求。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红线意识，加强隐患排查，严肃问责考核，扎实做好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各企业要落实“春风行动”要求，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传达到一线班组的每个人。二是深入开展危化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液氨、油库、氢站、天然气调压站、高压电力设备运行场所等危化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区域开展隐患排查，严格排查治理各类消防隐患。三是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管控，要坚持时间服从安全和质量，合理安排工期，杜绝盲目抢进度、赶工期现象发生，要特别做好电网迎峰度夏重点工程、新能源建设、煤场封闭改造等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强化高风险作业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安全措施，坚决防范人身事故发生。四是加强电力设备运行管理，结合春季安全大检查，加大设备

巡视检查力度，及时处理安全隐患和设备缺陷，保障电力系统安全可靠运行。五是加强应急管理和防汛防台，进一步充实应急救援队伍、备足应急救援物资，完善各类电力应急预案，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并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工作，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

六、企业动态：

江苏省国信集团持续深入开展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最新要求，紧国信集团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各项巡查、督察和整改工作，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面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压实责任、强化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国信集团高质量发展奠定安全基础。

一是积极推进液氨罐区升级改造工作。集团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燃煤电厂重大危险源（液氨罐区）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克服新冠疫情造成的影响，加快推进液氨罐区升级改造工作。5月10日，新海电厂项目已开始施工，9月30日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具备热态投运条件。5月8日，淮阴电厂已完成项目招标工作，将于6月开工，集团其余发电企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有条不紊的向前推进。

二是强化新能源项目建设施工安全管理。集团建立项目施工管理安全风险预控和标准化管理模式，不断强化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强化清单方式管理，制订《标准化手册》，推动工程

安全管理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人员动态管控，确保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全部具有审批过的施工方案并按照方案组织实施，确保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可控、在控。进一步落实日常巡查、监理周检查、工程项目部专项检查、安委办月度检查考评四级检查工作机制，加大对管理性违章、行为性违章和装置性违章的检查、考核力度，确保现场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到位，严防人身、设备事故的发生。

三是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集团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逐步建立自我约束、不断完善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结合各单位实际，把安全生产标准化“提质扩面”作为解决公司当前突出问题、抓好安全基础建设的突破举措，推进“分管领导负总责，专业副总师抓检查，职能部门抓考核，基层单位抓执行，全员抓落实”的原则，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实现“人、机、料、法、环、管”同步提升，各类隐患及时得到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得到有效监控，“三违”现象得到有效禁止，企业整体形象和软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季度以来，集团系统已先后接受省级安全生产督导 2 次，市级安全督导 16 次，县级安全督导 38 次，问题隐患均已督导组要求落实整改方案和工作措施，促进隐患排查治理落到实处。

附表 1:

2020 年 4 月份江苏省 100MW 及以上火电机组非计划停运统计表

集 团	序 号	电 厂	机 组 台 数	月非停(台次)		年累计非停(台次)			累 计 非停 (次/台)
				临检	强迫 停运	临检	强迫 停运	合 计	
华 能	1	华能南京	2	0	0	0	0	0	0.00
	2	金陵电厂	2	0	0	0	0	0	0.00
	3	金陵燃机	4	0	0	0	0	0	0.00
	4	华能太仓	4	0	0	0	0	0	0.00
	5	华能南通	4	0	0	0	0	0	0.00
	6	华能淮阴	4	0	0	0	0	0	0.00
	7	华苏燃机	2	0	0	0	0	0	0.00
大 唐	8	徐塘电厂	4	0	0	0	0	0	0.00
	9	吕四港电厂	4	0	0	0	0	0	0.00
	10	大唐南京	2	0	0	0	0	0	0.00
	11	大唐苏州	2	0	0	0	0	0	0.00
	12	大唐姜堰	2	0	0	0	0	0	0.00
	13	大唐金坛	2	0	0	0	1	1	0.50
华 电	14	戚墅堰电厂	6	0	0	0	0	0	0.00
	15	望亭电厂	6	0	2	0	2	2	0.33
	16	昆山燃机	2	0	0	0	0	0	0.00
	17	扬州电厂	4	0	0	0	0	0	0.00
	18	华电句容	4	0	0	0	0	0	0.00
	19	仪征燃机	3	0	0	0	0	0	0.00
	20	华电吴江	2	0	0	0	0	0	0.00
	21	通州燃机	2	0	0	0	0	0	0.00
国 电	22	谏壁电厂	4	0	0	0	0	0	0.00
	23	常州电厂	2	0	0	0	0	0	0.00
	24	苏龙电厂	6	0	0	0	0	0	0.00
	25	国电宿迁	2	0	0	0	0	0	0.00
	26	国电泰州	4	0	0	0	1	1	0.25
国家 电 投	27	常熟电厂	6	0	0	0	1	1	0.17
	28	滨海电厂	2	0	0	0	0	0	0.00
	29	阚山电厂	2	0	0	0	0	0	0.00
国 华	30	陈家港电厂	2	0	0	0	0	0	0.00
	31	国华太仓	2	0	0	0	0	0	0.00
	32	徐州电厂	2	0	0	0	0	0	0.00

集团	序号	电 厂	机 组 台 数	月非停(台次)		年累计非停(台次)			累计非停 (次/台)
				临检	强迫 停运	临检	强迫 停运	合计	
华 润	33	江苏南热	2	0	0	0	0	0	0.00
	34	华润南京	2	0	0	0	0	0	0.00
	35	南京化工园	2	0	0	0	0	0	0.00
	36	镇江电厂	4	0	0	0	0	0	0.00
	37	徐州华润	6	0	0	0	0	0	0.00
	38	华润常熟	3	0	0	0	0	0	0.00
	39	徐州华鑫	2	0	0	0	0	0	0.00
国 信	40	扬州二电厂	4	0	0	0	0	0	0.00
	41	淮阴电厂	2	0	1	0	1	1	0.50
	42	新海电厂	4	0	0	0	1	1	0.25
	43	盐城电厂	2	0	0	0	0	0	0.00
	44	射阳港电厂	2	0	0	0	0	0	0.00
	45	淮安燃机	2	0	0	0	0	0	0.00
	46	盐化燃机	2	0	0	0	0	0	0.00
	47	靖江电厂	2	0	0	0	0	0	0.00
	48	高邮燃机	2	0	0	0	0	0	0.00
	49	宜兴协联	4	0	0	0	0	0	0.00
	50	仪征燃机	2	0	0	0	0	0	0.00
协 鑫	51	太仓环保	4	0	0	0	0	0	0.00
	52	蓝天燃机	2	0	0	0	0	0	0.00
	53	北部燃机	2	0	0	0	0	0	0.00
	54	无锡蓝天	2	0	0	0	0	0	0.00
	55	南京协鑫	2	0	0	0	0	0	0.00
其 他	56	沙洲电厂	4	0	0	0	0	0	0.00
	57	华兴电厂	2	0	0	0	0	0	0.00
	58	天生港电厂	2	0	0	0	0	0	0.00
	59	利港电厂	8	0	0	0	0	0	0.00
	60	垞城电厂	2	0	0	0	0	0	0.00
	61	大屯电厂	2	0	0	0	0	0	0.00
	62	徐矿电厂	2	0	0	0	0	0	0.00
	63	田湾核电	4	0	0	0	0	0	0.00
	64	西区燃机	1	0	0	0	0	0	0.00
	65	苏美热电	2	0	0	0	0	0	0.00
	66	江苏南通	2	0	0	0	0	0	0.00
	67	东亚燃机	2	0	0	0	0	0	0.00

附表 2:

江苏省发电集团 100MW 以上火电机组非计划停运统计表
(以累计非停次/台排序)

发电集团	累计(台次)			累计非停(次/台)			
	临检	强迫停运	合计	临检	强迫停运	合计	同比增减
其他企业	0	0	0	0.00	0.00	0.00	-0.15
协鑫集团	0	0	0	0.00	0.00	0.00	-0.08
华能集团	0	0	0	0.00	0.00	0.00	0.00
华润集团	0	0	0	0.00	0.00	0.00	0.00
国华集团	0	0	0	0.00	0.00	0.00	0.00
国电集团	0	1	1	0.00	0.05	0.05	0.00
大唐集团	0	1	1	0.00	0.06	0.06	0.06
华电集团	0	2	2	0.00	0.07	0.07	0.00
国信集团	0	2	2	0.00	0.07	0.07	0.04
国家电投	0	1	1	0.00	0.10	0.10	0.10

分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各设区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省电力公司，各发电集团江苏分（子）公司、华润电力江苏分公司、省国信集团公司、协鑫电力（集团）公司，省电力行业协会，各市、县供电公司，各有关发电企业、电力施工企业。